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承辦人：陳銘芬

電話：037-558207

傳真：037-558208

電子郵件：mlh60@tcmail.mohw.gov.tw

220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企字第1070015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1.重要公文
- 2.原文上網
- 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 陳建忠

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西湖服務區，業經本府公告紅線內全面禁菸，自107年7月1日起開始裁罰，如違規吸菸遭查獲最高可處1萬元，敬請貴單位轉知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4項規定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西湖服務區紅線內，經本府公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者處2千至1萬元罰鍰。
- 二、請周知相關業者轉告遊客，該服務區紅線外共計設置9座熄菸筒，請吸菸的遊客熄完菸再進入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縣長 徐耀昌

裝

訂

線